

道路交通安全法

概论

主编 韩大明 宋伟



 中国标准出版社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主编 韩大明 宋伟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论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渊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道路交通管理与控制方法、交通违法行为人的管理、车辆管理、道路交通违法处罚、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道路交通纠纷的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汽车服务工程、交通工程专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专科学生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公安交警、交通行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能培训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韩大明,宋伟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66-5028-1

I. 道… II. ①韩…②宋…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78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53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韩大明 宋 伟

副主编 张富生 韩 亮 李武成

主 审 孙秋实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军 李 洋 乔广明

杨 军 张 利 郑国文

秦世军 秦晓枫

前 言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是汽车服务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专业人员、高校学生学习内容之一。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使专业人员、高校学生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内容、制定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依据和基础理论,掌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任务、性质和基本方法。

本书除对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加以概括外,还对各项配套法规的解释和运用作了阐明,使本书内容更有针对性、实用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共九章,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第三章 道路交通管理与控制方式;第四章 道路交通行为人的管理;第五章 车辆管理;第六章 道路交通违法处罚;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第八章 道路交通纠纷的解决;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行与监督。

本书由东北林业大学交通学院韩大明主编并统稿,哈尔滨市公安交警支队孙秋实主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东北林业大学交通学院、黑龙江省交通厅法规处、哈尔滨市公安交警支队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不足,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对书中误、漏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交通的概念	1
二、交通关系与交通法律关系	1
三、交通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交通法的形式与效力	3
一、交通法的由来	3
二、交通法的表现形式	3
三、交通法的效力等级	4
第三节 交通法的体系与地位	5
一、交通法的分类	5
二、交通法的体系	5
三、交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
第四节 我国的交通法制建设	7
一、交通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	7
二、新中国的交通立法概况	7
三、大力普及交通法知识	9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10
一、概述	10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	10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渊源	11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11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13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13
一、我国古代道路交通管理法规	13
二、我国近代道路交通管理法规	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15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指导思想	
与基本原则	17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指导思想	17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	17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一般性原则	19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特有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逻辑结构与	
效力范围	23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逻辑结构	23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组成	24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	26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在空间的适用范围	26
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对人的适用范围	28
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时间适用范围	32
第三章 道路交通管理与控制方式	34
第一节 道路使用管理	35
一、道路的组成	35
二、道路使用管理的概念与意义	36
三、道路使用管理的分类	36
四、道路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37
第二节 道路交通使用管理	38
一、通行空间的划分	38
二、交通分流	39
第三节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42
一、交通信号灯	42
二、交通标志	45
三、交通标线	46
四、信号灯、标志和标线的关系	46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6
一、概述	46
二、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机关	46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原则	47



第四章 道路交通行为人的管理	48
第一节 车辆驾驶人	48
一、机动车驾驶人	48
二、机动车驾驶证	50
三、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53
第二节 乘车人、行人	54
一、乘车人	54
二、行人	54
第五章 车辆管理	56
第一节 车辆登记与管理	56
一、车辆的概念	56
二、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的核发	57
三、号牌的分类和使用	59
第二节 车辆技术状况检测	60
一、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60
二、机动车的交通污染防治	69
三、非机动车的安全技术要求	71
第三节 车辆装载	72
一、机动车载物质质量的限定	72
二、机动车载物尺寸的限定	73
三、机动车载物的具体要求	74
四、非机动车载物尺寸的限定	75
五、机动车拖带牵引	75
六、机动车载人限定	77
第四节 车辆行驶	79
一、最高时速限定	79
二、超速行驶的危害	80
三、欠佳条件下的最高时速限定	81
四、高速公路上的最高和最低时速限定	82
五、机动车行驶的安全距离	82
六、灯光使用	84
七、安全滑行	85
八、路口转弯	86
九、路口运行	86



十、漫水路(桥)、渡口的运行	86
十一、超车与被超车的运行	87
十二、非机动车行驶	89
第六章 道路交通违法处罚	93
第一节 概述	93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93
二、道路交通违法的基本特征	94
三、构成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基本条件	95
四、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必要性	96
五、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97
六、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97
第二节 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应用	97
一、处罚的种类	97
二、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档次及适用的行为	100
第三节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一般原则	100
一、量罚原则	100
二、从轻、减轻、免于、不予处罚原则	101
三、从重处罚原则	103
四、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104
五、二人以上共同违法的处罚原则	104
六、单位违法处罚原则	105
第四节 处罚程序	105
一、裁决程序	105
二、执行程序	109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113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114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机关	11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15
一、概述	115
二、管辖	116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1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117
一、现场处理程序	117
二、调查取证	119
三、现场处理中各方主体权利与义务	120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21
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程序	121
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	122
三、责任的推定	122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123
一、概述	123
二、刑事责任与追究程序	124
三、民事责任与追究程序	124
四、行政责任的追究与处罚程序	125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25
一、损害赔偿的调解	125
二、损害赔偿的责任者	126
三、损害赔偿的项目与计算方法	127
第八章 道路交通纠纷的解决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一、道路交通纠纷	130
二、道路交通民事纠纷解决方法	130
三、道路交通行政纠纷	130
第二节 民事仲裁与民事诉讼	131
一、概述	131
二、仲裁协议	131
三、仲裁程序	132
四、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33
五、民事诉讼	133
六、民事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34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35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点	135
二、行政复议参加人	135
三、行政复议程序	136
四、行政诉讼	138



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行与监督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一、基本概念	140
二、基本要求	140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监督	143
一、基本概念	143
二、执法监督的主体和客体	143
三、执法监督的作用	144
四、执法监督的形式	14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66
附录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82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90
附录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5
附录六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11
附录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16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交通的概念

交通一词在汉语中有多种含义：

(1) 结交、勾结之贬意，如交通权贵。

(2) 交接、往还之意，如《史记·魏武安侯列传》中“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杰大猾。”

(3) 通过彼此相通之意，如陶潜《桃花源记》中“阡陌交通，鸡犬相闻”。

(4) 各种运输和邮电通信之总称，即人和物的转移输送，语言、文字、符号、图形等的传递播送。

其中第四种用法也被称作专业用语，即交通邮电的专业术语，在专业术语中，交通一词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交通指人类利用各种载运工具。通过各种形式的线路和站、港、场等枢纽，将货物或旅客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和人类利用一定的传播工具，将信息传递的活动，它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的综合运输方式，加之邮电通信。我们称之为大交通，道路运输是其中之一。

狭义的交通指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通过一定的线路进行场所移动的过程，也就是地理和空间位置的变化全过程。

交通是社会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虽然不生产有形产品，但它把它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连接起来，创造产品价值，增加社会财富。因此交通发达与否是制约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除此之外，发展交通事业，对于增进国际交往，开展对外贸易；对于巩固国防，保障国家安全；对于促进旅游事业，改善人民文化生活，提高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交通关系与交通法律关系

人类在交通活动中，体现出了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如国家对交通行业的管理关系，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各种运输主体（法人、合伙、个体运输户）之间的关系，站方、港方与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间的关系等，我们把这些关系统称为交通关系。

交通法律关系是指在交通活动中各方当事人间形成的，并且由交通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确认和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简单讲，交通法律关系就是符合交通法规的交通关系。当交通关系为交通法规调整时，交通关系的当事人地位用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就具有了法律性质，所以交通法律关系是交通法规的社会形式，是交通法规与交通关系相



结合的表现。只有在交通法律关系中,交通关系才能取得法律形式,交通法规范也才能发挥其调整交通活动的作用。反之,没有纳入交通法规范调整的交通关系,也就不能构成交通法律关系。

目前,仍有许多交通关系没被交通法规范调整。要使所有交通关系都由交通法规范调整,是交通法制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交通关系与交通法制关系二者的联系与区别应表述为:交通关系是人类从事交通活动所必然产生的社会关系,此种社会关系是交通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交通法律关系是交通关系法制化的标志,交通关系与交通的逐步趋同,是交通法制化的目标。

三、交通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交通法是调整交通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交通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它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交通法的实质,体现的是国家对交通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意志,是一种国家意志。因为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它体现的是一种国家意志。交通法作为法的一个分支当然体现的是国家对交通法律关系调整的意志。

第二,交通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交通法一经颁布,即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交通管理的准则,成为人们发生交通关系时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三,交通法是所有交通法律规范的一种总称。交通法不只是一种法律或一部行政法规的名称,而是所有交通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它的内容丰富,体系也很完整。

第四,交通法是以交通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这是交通法与其他法的根本区别。交通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个分支,当然具备了作为法律关系的基本条件,也就具有了所有法律关系的共同属性,例如,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都具有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等。

除此之外,交通法律关系还具有自身独有特征:

(1) 交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过程,始终只限于交通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交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或发生于公路、航道、港口的建设过程,或发生于道路、水路运输的运输过程,或发生于运输的管理过程,或发生于运输纠纷的调节,仲裁与诉讼过程而不能发生于交通活动之外。反之,在非交通活动,也不可能发生交通法律关系。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结论:交通法律关系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范围,这是区别交通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之一。

(2) 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始终是交通管理机关或交通行为者,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双方或多方主体参加的,交通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但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固定性的特点。因为交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任何过程中,主体一方始终是交通管理机关或交通从业者,而另一方可以是社会中的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团体)、法人或个人。没有交通管理机关或交通运输者,就不能构成交通法律关系,这也是交通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的主要区别之一。

(3) 交通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必定与交通构成的要素有关联。交通是一种将



乘客或货物发生位移的活动,要完成这种活动,离不开人(主体)、与车(管道、船)、路(航道)这三个要素。交通法律关系主体使用车船、乘坐车船、使用公路、航道管道、信道等都要产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些关系与交通构成要素是有关联的,如果和交通构成要素没有关联,同样也不能构成交通法律关系。

(4) 交通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同一性。交通法律关系和主体即参与交通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包括管理机关);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交通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汽车、船舶)与行为(管理行为、运输行为)。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中,船舶,它既可以作为客体,也可以作为主体。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将船舶拟人化,视为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二节 交通法的形式与效力

一、交通法的由来

法的渊源一词在法学界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法的历史渊源,二是指法的表现形式。交通法的渊源一词同样也包含两种含义。从历史渊源看,我国远在殷商时代就有了“殷商之法,弃灰于大道者,断其手”的记载,以后历朝历代法律中均有交通法的内容,因此说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交通法的国家之一。从法的表现形式看,交通法的形式呈多样化态势。了解学习交通法的表现形式是掌握交通法的指南。

二、交通法的表现形式

1. 法律(狭义的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法律。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法律的内容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法律作为交通法渊源有两种形式:一是整部法律为交通法律规范,即单行的各类交通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另一种是法律中部分内容涉及交通法律关系的条款,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关于水资源的航运利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船舶海洋污染的规定等。除单行的交通法律应学习之外,常见在其他法律中的交通法律规范也应认真学习。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法律规范。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宪法第89条第(一)项职权,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在本地区产生效力的法律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第7条、第38条规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目前,交通法用地方性法规形式表现的,如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吉林省公路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黑龙江省公路运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公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4.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而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是民族自治区、州(盟)、县(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据了解,在我国一些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曾制定并颁布过一些有关交通的单行条例。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

我国宪法第90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各部根据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有权在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交通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路、水路交通的部门,其发布的《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等均属规章。

6. 政府规章

政府规章是指有权制定地方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的法律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1条规定,有权制定并发布地方规章的人民政府是: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市人民政府。

目前,以地方规章形式表现的交通法,几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

7.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签订或参加的。对签订国或参加国具有约束力的明示协议;国际惯例是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形成的,被各国接受并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默示协议,即国际习惯。交通业是沟通国与国交通的桥梁。我国与外国签订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如《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两国公路运输的协定》等是交通法的表现形式。此外我国承认的国际习惯也是交通法的表现形式。

8. 有权解释

是指法律于某国家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所进行有效解释。有权解释作为交通法的表现形式,如交通部就《公路管理条例》中“永久性建筑”、就《内河交通安全条例》中“习惯航道”的解释,均属对交通法的有权解释。有权解释是交通法律规范应用的具体补充。

三、交通法的效力等级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交通法依其不同表现形式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主要有:交通法律不得与宪法抵触;交通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部门规章不得与行政法规、法



律相抵触；地方性交通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并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的自治条例须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交通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同级人大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关于部门交通规章（也称中央交通规章）与地方性交通法规和地方交通规章之间的效力等级，现行法律没有规定等级差别。

第三节 交通法的体系与地位

一、交通法的分类

交通法有自己独立的体系，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法，例如：

(1) 按交通法的渊源及效力等级分，有：交通法律、交通行政法规、地方性交通法规、单行条例、部门交通规章、地方交通规章、国际运输公约、国际航运惯例等。

(2) 按交通法调整的内容划分，有：调整交通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交通行政法；调整交通设施建设法律关系的交通基本建设法；调整乘客、托运人与运输者、港（站）方法律关系的交通经济法；调整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交通安全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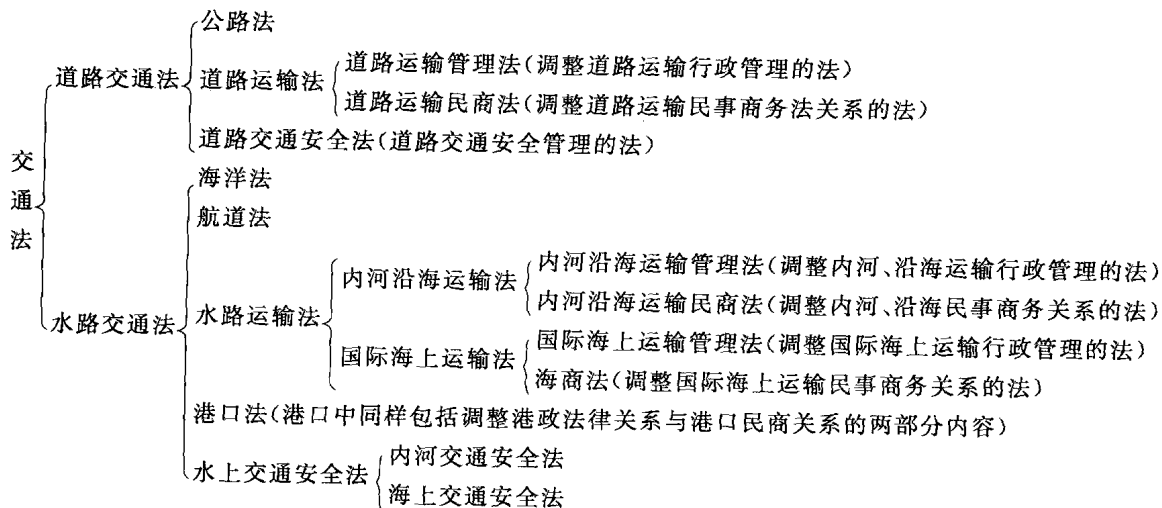
(3) 按交通法渊源是否独立来划分，有：单行的交通法和分散在其他部门法中的交通法规。分为公路法、铁路法、航空法、水运法等。

各种分类方法可以是相互交叉的，共同组成了我国独立的交通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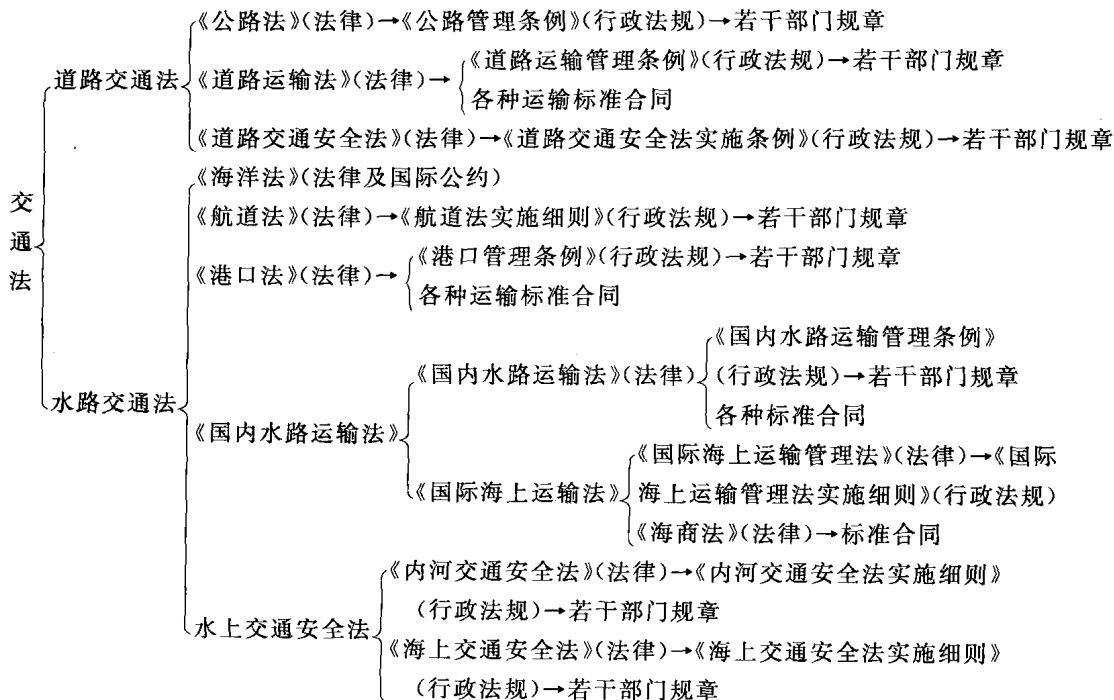
二、交通法的体系

关于交通法的体系如何设置，目前正作为交通部的科研课题研讨。从理论上仅就道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讲，交通法的体系应满足基本要求是：用法律调整的交通关系内容完备，交通法的表现形式多样化且层次分明，交通法律规范及表现形式结构严谨，且避免法的冲突。根据这一要求，我们从内容和表现形式，把交通法分体系列表如下：

1. 按交通法内容确定交通法体系



2. 按交通法表现形式来确定交通法体系



三、交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交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什么地位呢?目前一种认为,以交通是国民经济的行业为由,把交通法归属于行政法体系之中;另外一种认为以交通管理实质是国家对交通的管理为由,交通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这些认识都失之偏颇。我们认为交通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的部门法。交通法之所以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部门法,其原因在于:

1. 交通法调整的对象是独立的

交通法是以交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交通法律关系是一种兼容性很强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包括交通管理部门与交通管理对象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不对等的交通行政法律关系;包括乘客、货主与交通运输者之间平等的运输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各种运输方式之间分工协作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一种运输方式中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配合关系;包括国际运输协作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平时、战时双方的分工协作关系以及交通司法关系。可见,交通关系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是其他社会关系所不能替代的。简单地把交通法归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民事关系的民法,或归属于调整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行政法都不能全面,准确的描述出交通法的调整对象。

2. 交通法的调整手段是全面的

由于交通关系是一种内容十分丰富的社会关系,交通法的调整对象既有交通行政关系、交通经济关系,又有交通民事关系、交通司法关系。因此交通法的调整手段也是多样化的,概括讲包括:①行政法手段,如颁发营运证、船舶检验、超限运输管理和登记、行政处罚;②民法手段,如毁坏公路、航道及港口设施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停止侵害;③经济法手段,如交